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航智街（唐家岭路~回创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发包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7



北京市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航智街（唐家岭路~回创路）道路工程（下称“本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航智街（唐家岭路~回创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航智街（唐家岭路~回创路）道路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京昌平发改（前期计划）【2025】6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道路全长约 0.986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跨越铁路排干处新建桥梁一座，同步包含交通、照明、绿化等相关市政配套工程；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北京市 市辖区 昌平区、海淀区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15902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附件。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航智街（唐家岭路~回创路）道路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验收等阶段配合服务（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以及交通、照明、绿化等相关市政配套工程）。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航智街（唐家岭路~回创路）道路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验收等阶段配合服务（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以及交通、照明、绿化等相关市政配套工程）。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 199488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199488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881962.26 元、服务增值税（6%）税额为 112917.74 元。具体税率以实际付款时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魏炜。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尹吉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
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何育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633710563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6337105631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08
号

邮政编码：100161

电 话：010-66231849

传 真：010-6623184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11001016200059666663

时 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082854279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082854279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100082

电 话：010-82216761

传 真：010-82216764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 号：11001007200056003728

时 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刘涛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

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项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

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

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

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间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

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不同意设计人的变更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本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可一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对设计要求（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等；

(7)招标文件和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8)投标文件和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部长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911668076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08 号_____。

发包人代表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除设计范围变更、设计内容变更和设计费变更以外的一切与该工程设计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需要/不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纸质设计资料及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可读取、修改、存储的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CAD）图。

(2)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资料质量不合格（即不符合国家、行业或北京市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或者合同文件中的设计要求），或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等，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条件下设计人均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或修改直至设计文件和资料达到质量合格或符合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和资料的，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2 项承担违约责任；若设计人自身无力补充或修改，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同时设计人拟委托单位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

(3)设计人应明确各专业设计的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应负责提供全过程服务，发包人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发包人无需额外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设计人到施工现场巡视应遵守发包人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约定，非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人员、第三人等相关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技术服务，按施工的不同阶段委派现场设计代表，发包人不需另行支付费用。

(7)如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设计人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8)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开立账户信息，用于本工程设计费的支付。

(9)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有疑问内容的，应在收到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发包人或提出书面问询，否则视为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无任何异议。此后，设计人不得再以发包人提供文件不符合法律规定、不符合约定和不齐备等任何理由而要求延长提交设计成果时间、要求豁免成果瑕疵责任、要求赔偿等。

(10)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完成向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报批工作，并且，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发包人审查及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相应修改、完善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设计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整改超过【3】次仍未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1)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参加发包人主持的设计例会。设计人应每次指派1-2名设计人员按时到会议现场参加例会，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设计例会。如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设计例会或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未参加设计例会，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12)设计人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交通费及差旅费等）；经发包人催告后【7】日内仍不履行或纠正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逾期返还，每日按照应还未还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直至全部返还为止。

(13)设计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3.2款、第3.3款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的，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的资格、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更换且不构成违约。设计人员未能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

(14) 设计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审核与本项目专业管线相关的保护、加固等方案，并出具对应的审核意见，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5) 设计人须安排专人专岗，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接诉即办相关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尹吉州；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道路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AD241100241 ZGB07041314；

联系电话：15901005966；

电子信箱：yjz614@bmedi.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合同实施，履行合同的一切函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更换义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更换义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明文件以及参与项目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内容和深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工程的使用需要和国家的标准规范。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未在7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则视为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按照合同约定，如增加了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

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发包人未在 7 天内进行书面答复的,视为发包人不认可设计人关于延期的要求,设计人仍需按照原周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设计义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CAD 图为 DWG 格式、文档为 Word 格式、表格为 Excel 格式、其他文件为 pdf 格式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时间组织审查会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 发包人确定的时间内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8 条以及附件 6 规定（《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内容。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发包人未在 7 天内书面答复的，视为设计人就变更事项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要 （需要/不需要）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或基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材料、设备等形成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设计人在申报奖项时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承

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2 因发包人过错,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设计费,经设计人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自催告后第31日起,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应付未付设计费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退还应退还费用的,每日应按照应退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部退还日为止。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一天,设计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依据本款约定解除本合同的,设计人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及其他赔偿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外,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无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5 设计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应按照3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发生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后7日内未予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可继续向违约方追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交通费及差旅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征收、征用和禁令等政府行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6.4 非因设计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经发包人确认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合同解除后 6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合同价格计算办法。

18.1.1 合同价格计算依据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2) 批复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3) 设计人实际完成的设计内容

18.1.2 合同价格结算前提及办法

结算前提：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且发包人取得本项目初步



设计概算批复后；

结算办法：按批复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中的分项工程建安费及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各专业的设计费折扣分档计算。

考虑到发包人自身的特殊性，和拟服务项目的特殊性，设计人充分知悉并同意，如该项目需接受审计时，设计人将积极配合接受审计，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审计结论将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如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已超出审计结论的，则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就超出部分发包人无需支付，发包人已完成支付的，设计人需于审计结论出具之日起【7】日内无条件将超出审计结论的部分退还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利息，直至全部退还为止。

18.1.3 合同价格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写入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6。

18.2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当在 7 日内撤换。

18.3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6.3.1 项约定期限内对设计人发出的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予以答复的，则视为设计人发出的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8.4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8.1 款约定的审查期限内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则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未得到发包人同意。

18.5 设计人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约定的施工配合服务，相应服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8.6 发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 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声明进行书面答复的，则视为发包人不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的书面声明，设计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

18.7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交付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除此以外，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8.8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己完工作的设计费。

18.9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有权增加设计费用和（或）延长设计周期的事项，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1.5 款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声明。设计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书

面声明的，丧失增加设计费用和（或）延长设计周期的权利。设计人提供的任何设计费用的增加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的书面声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对合同双方发生效力。发生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2 款中“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事项时，设计周期不予延长。

18.10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4 款不适用。

18.11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阶段的造价管理。无特殊情况初设概算不超批复估算。对于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 30% 的设计费。

18.12 设计人应加强安全设计质量管理，因设计缺陷造成工程施工中、工程投入使用后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自身、发包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 30% 的设计费。

18.13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阶段的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因设计人原因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自身、发包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8.14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该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航智街（唐家岭路~回创路）道路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验收等阶段配合服务（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以及交通、照明、绿化等相关市政配套工程）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施工图设计阶段

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且基础资料 齐备后 30 日历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	

特别约定:

1.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工本费、文印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尹吉州	46	男	硕士	道桥设计	教授级高工	项目负责人和道路专业审定人
2	王言然	30	男	硕士	建筑结构 设计	中级工程师	道路及交通专业负责人
3	马晓萌	39	男	硕士	道桥设计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审核人
4	葛学伟	38	男	硕士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排水、给水、再生水专业负责人
5	邱成	33	男	硕士	桥梁	工程师	桥梁专业负责人
6	肖永铭	37	男	硕士	桥梁	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审核人
7	罗飞	50	男	硕士	桥梁	教授级高工	桥梁专业审定人
8	高日	34	男	硕士	电气	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9	李博阳	41	女	本科	园林绿化	高级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10	常铁洋	31	男	硕士	技术经济	中级经济师	技经专业负责人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公司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设计阶段	进度安排	备注
初步设计	合同签订且基础资料齐备后 30 日历天内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	
施工现场服务	施工开始至竣工	



北京市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 1994880 元 (中标价)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199488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1) 前述设计费包含修改设计费、人工费、图纸费、资料费、翻译费、报告制作费、国际国内通讯费、视频会议费、保险费、管理费、文印费、协助发包人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报批直至通过审批的费用、根据需要到现场踏勘交通、劳动保护、服务费、咨询费、现场配合费、到发包人办公地、施工现场服务的差旅食宿费等费用、法律规定设计人应付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2) 前述设计费为含税价, 其中, 已包含增值税(税率以拨款当期的国家增值税税率为准)。

(3) 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必须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条约定的设计费中, 设计人不得再就前述范围内任何一项费用的支付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款已考虑所有风险因素, 不因任何工资、保险、政府政策性收费、汇率等变动或任何政府调价文件等的变动而调整。

(4) 因执行新的法律、强制性规定或标准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设计周期不再延长。

(5) 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生窝工损失的, 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延长设计周期。

(6) 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 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延长设计周期。

(7)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暂停设计导致增加设计工作量的, 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延长设计周期, 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暂停设计, 设计周期不再延长。

(8) 对于设计人因违反合同约定需向发包人支付的相关违约金、赔偿等款项，发包人有权在任一笔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明确各专业的计算过程及报价折扣）

依据（原）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计价。

1、设计收费=工程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2、设计费计算过程：

航智街（唐家岭路~回创路）道路工程估算工程费总计 7297.25 万元，其中道路及附属（道路、交通）工程费 3055.36 万元，照明工程工程费 822.02 万元，桥梁工程（桥梁、水防治、涉铁专项）工程费 1677.81 万元，四水管线工程（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工程费 1611.43 万元，绿化工程 130.63 万元，设计费计算基数工程费总计 7297.25 万元。

工程收费基价：

(1) 道路及附属工程（道路、交通）

$$(163.9-103.8)/2000*(3055.36-3000)+103.8=105.46 \text{ 万元}$$

(2) 照明工程

$$(38.8-20.9)/500*(822.02-500)+20.9=32.43 \text{ 万元}$$

(3) 桥梁工程（桥梁、水防治、涉铁专项）

$$(103.8-38.8)/2000*(1677.81-1000)+38.8=60.83 \text{ 万元}$$

(4) 四水管线工程（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

$$(103.8-38.8)/2000*(1611.43-1000)+38.8=58.67 \text{ 万元}$$

(5) 绿化工程

$$9/200*130.63=5.88 \text{ 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设计费的建安费 (万元)	工程收费基价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	附加调整系数	设计计算收费 (万元)
1	道路及附属工程	3055.36	105.46	0.9	1	1	94.91
2	照明工程	822.02	32.43	1	1	1	32.43
3	桥梁工程	1677.81	60.83	1.1	0.85	1	56.88
4	四水管线工程	1611.43	58.67	1	1	1	58.67
5	绿化工程	130.63	5.88	1.1	1	1	6.47
合计		7297.25	-	-	-	-	249.36
折扣				0.8*1			199.488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发包人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或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前期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作为进度款。

2、发包人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作为进度款。

3、发包人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作为进度款。

4、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并经发包人验收后，发包人可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作为进度款。

5、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综合审查告知书且设计人将通过审查后的全套图纸报送发包人进行归档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进度款。

6、达到结算条件后双方进行合同结算，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可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结算额的 95%。

7、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8、达到支付节点时，设计人需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相应合同价款支付给设计人。

9、对于设计人因违反合同约定需向发包人支付的相关违约金、赔偿等款项，发包人有权在任一笔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五、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设计费。未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者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如果设计人有前述情形发生的，则设计人行为构成违约。

2、若设计人提供的发票为假发票的，设计人应按照该假发票记载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补足，且设计人仍应重新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如果经过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催告期满后设计人仍不能提供的，则设计人应自催告期满次日全额返还与应开具发票金额等额的发包人已经支付的款项。逾期返还的，应按照发票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全额返还日为止。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计算依据: 按照原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8: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航智街(唐家岭路~回创路)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昌平区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乙方):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设计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包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



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
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何育何育

(签字或盖章)

涛刘
印江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08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电话：010-66231849

电话：010-82216761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16 年 3 月 26 日

2016 年 3 月 26 日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包

